

两位朝鲜族老太 被构陷到检察院

【明慧网】延吉市两位七十多岁老太太朝鲜族法轮功学员金惠信和太贞子（七十七岁），于二零二一年十月末，被延吉市公安局传唤，已被构陷到延吉市检察院。

两位老人在去年九月份，给常人发明慧年历时，被便衣警察绑架，之后被抄家，被抢走大法书和真相资料。被非法审问后，当天晚上被放回家。

过了一年之后，公安局分别给金惠信的孙女和太贞子的女儿打电话，让她们把两位老人带到公安局。骗去了之后，说是把去年的所谓“案件”现在处理。警察走了所谓“案件”程序之后，把她们送到检察院。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说，过一段时间后，法院可能会传唤她们。◇

你知道吗？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2021年7月17日，旧金山湾区部分法轮功学员举行集会、游行，谴责中共对法轮功长达22年的迫害。

延吉市崔群英被枉判入狱

【明慧网】吉林省延吉市法轮功学员崔群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被长春铁路运输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崔群英按照真、善、忍做人，不写“悔过书”，至今监狱不允许家人接见。

崔群英，女，五十九岁，家住延吉市朝阳川镇。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崔群英在延吉市高铁西站候车室安检时，被沈阳铁路公安局延边公安处延吉高铁西站铁路派出所警察绑架。当天，崔群英被非法抄家，家中大量私人物品（包括钱币、手机、播放器、书籍、U盘、真相资料等）被抢夺，同时被非法刑事拘留。

四月十五日，崔群英被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非法批捕。

六月十五日，崔群英被长春铁路运输法院非法立案，历经三次非法开庭。

原定七月二十一日，长春铁路运输法院通过网络对崔群英非法开庭。在开庭后十分钟左右，因网络故障，被迫休庭。法官说，推迟至七月三十日开庭。当时，崔群英的

丈夫、儿子、妹妹都被拒绝进入旁听，只有她的外甥女唐瑶女士，也就是辩护人，进去了，在网络视频中，见到了崔群英。

七月三十日上午，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再次对崔群英非法开庭。崔群英的外甥女唐瑶女士为她做无罪辩护。在辩护过程中，唐瑶女士堂堂正正，大声宣读无罪辩护词，在场的所有人都听到了修炼法轮大法是无罪的声音。

期间，辩护人也多次被阻止发言，最后强行结束。参加非法庭审的是审判长李大鹏，陪审员韩艳春，陪审员张忠雷，公诉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石晓松、李奕潼。

第三次非法开庭，崔群英被非法判刑一年半，勒索罚款两千元。

九月十七日，崔群英被送往吉林省女子监狱。在监狱，因崔群英不写“悔过书”，至今不让家人接见。

此前，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初期，崔群英曾经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到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龙井市公安局非法劳动教养一年零三十天。◇

延边州公检法人员迫害法轮功的事实

【明慧网】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及江泽民邪恶集团迫害法轮大法之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及各市、县等政法委、“610”、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都沦为中共及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工具、打手。打着法律的幌子，肆意绑架、勒索、威胁恐吓、骚扰、非法关押、捏造罪证罪名、非法起诉、枉判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给延边地区众多的法轮功学员和家人带来了无法估量的痛苦和损失。

从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今，延边州、延吉市法院，检察院和延吉市政法委新上任了五人，他们是：延吉市政法委书记陈航发、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朴永刚、延边州检察院代检察长曹宝、延吉市法院代院长金光锡、延吉市检察院检察长俞凤柱。在他们任职期间，对其辖区发生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行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陈航发迫害法轮功事实

陈航发，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和龙市八家子镇副书记、镇长；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任和龙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二零二一年九月，任延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二零一四年八月末，陈航发和龙市“610”恶徒在亚东水库办洗脑班。和龙政法委“610”头目李春植在洗脑班主导迫害。八家子镇派出所警察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刘俊。

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朝鲜族法轮功学员安福子，八十二岁，延边电视大学退休教师、政治专业副教授。再次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延吉看守所。九月下旬，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对这些迫害案例陈航发负有责任。

二、朴永刚迫害法轮功事实

朴永刚，男，一九七一年六月



初生，朝鲜族。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图们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代理院长。

延边州中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刑，朴永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延边州敦化市马慧敏（小莲）一年半；延吉市李智茹被非法判刑两年；李连杰被非法判刑三年；八十二岁的安福子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四平市中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刑，朴永刚的迫害事实：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四平市梨树县法院对孟祥岐等十四名长春地区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七~九年，并勒索罚金三千~五千元；两名“取保候审”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缓刑。

三、曹宝迫害法轮功事实

曹宝，男，汉族，一九七三年十月出生，吉林省梨树县人。二零二一年五月，任吉林省延边州检察院代检察长，主抓全面工作。对延吉市李智茹被非法判刑两年；李连杰被非法判刑三年；八十二岁的安福子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这些迫害案例曹宝负有责任。

四、金光锡迫害法轮功事实

金光锡，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延边州延吉市

法院副院长；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延边州安图县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员；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任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法院代院长。对延吉市李智茹被非法判刑两年；李连杰被非法判刑三年；八十二岁的安福子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这些迫害案例金光锡负有责任。

五、俞凤柱迫害法轮功事实

俞凤柱，男，朝鲜族，一九六八年七月出生，吉林省舒兰市人。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今，任延吉市检察院检察长。对延吉市李智茹被非法判刑两年；李连杰被非法判刑三年；八十二岁的安福子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这些迫害案例俞凤柱负有责任。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屡遭迫害的延吉市法轮功学员朱喜玉女士，从吉林省女子监狱回家。朱喜玉的家人被延边社保管理局勒索了二十万元钱。为此，朱喜玉向法院起诉。然而二零二一年三月，朱喜玉被强制失踪。后来得知朱喜玉再次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对此迫害，俞凤柱负有责任。◇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道德水准），同时炼五套功法。

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真善忍”信仰超越种族国界，至今已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40 多种文字，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